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宣泰医药”）董事会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83.5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6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21.81万元。

2022年8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9072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545.6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020.1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18,313.81
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18,313.81
其中：购买的未到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0.00
减：2024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9,545.67
加：2024年结构存款收益及利息收入	252.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020.17
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1,320.17
其中：购买的未到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7,7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就“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公司连同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就“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9,020.17万元，其中账户活期金额1,320.17万元，结构性存款7,700.00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03004999362	550.13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03004999408	262.71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03004999311	0.05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03005272423	419.56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03005272377	87.72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03004999362	3,5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03004999408	4,2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9,020.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共置换1,088.43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后，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7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计提收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1-04	2024-03-06	17.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1-11	2024-04-10	27.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01-18	2024-04-17	21.7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7,400.00	2024-03-12	2024-05-13	27.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4-04-16	2024-05-20	0.9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04-16	2024-06-17	7.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04-16	2024-07-15	10.3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4-05-16	2024-06-19	4.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05-22	2024-06-22	2.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05-16	2024-07-17	7.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4-05-14	2024-08-12	25.3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6-27	2024-09-25	12.9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07-04	2024-09-04	6.7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07-18	2024-10-16	7.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07-23	2024-10-21	5.0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8-15	2024-11-13	24.0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4-09-10	2024-12-09	5.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10-22	2024-11-25	4.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4-11-19	2024-12-23	6.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024-11-28	2025-01-08		2.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大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4-12-26	2025-02-26		1.1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2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76.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2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是	32,000.00	545.57	545.57	-	669.53	123.96	122.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为满足产能需要，已通过优化生产系统、增加委外生产方式、提升口服固体制剂产能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是	-	9,176.24	9,176.24	3,841.03	5,260.72	-3,915.52	57.33	2026年5月31日	否	不适用	否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否	19,610.00	19,610.00	19,610.00	2,708.32	15,088.96	-4,521.04	76.95	不适用	美沙拉秦缓释片获得中国批准上市、盐酸伐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中国批准、盐酸伐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实现中国上市销售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90.00	8,390.00	8,390.00	2,996.32	8,602.48	212.48	102.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37,721.81	37,721.81	9,545.67	29,621.69	-8,100.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设计“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时为2019年，而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由于前期募集资金尚未到账，项目建设未进入大规模实施阶段，仅开工建设甲类仓库；在此期间，为满足产能需要，公司已经通过优化生产系统、增加委外生产方式，提升口服固体制剂产能，如公司产品熊去氧胆酸胶囊、碳酸司维拉姆片等已经同第三方药品生产企业达成生产合作。 与此同时，公司在研发管线及技术平台提升方面不断进行新的探索。除了原有的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缓控释药物制剂研发平台和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外，研发部门不断开拓有重大临床需求和可观商业价值的复杂制剂技术平台及相关项目，尤其是特殊注射剂（如脂质体、微球或长效注射微粒）技术平台的建设。该类技术平台可以提高药物的治疗效果、降低不良反应和副作用，满足患者个性化治疗的需求；同时特殊注射剂技术平台还可以促进新型药物的研发和推广，为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目前公司已经有多个注射剂项目在研，这些新的技术平台孵化的相关项目急需技术转移、放大批生产车间，以及产品申报用注册批生产、产品获批后商业化生产的注射剂/溶液剂GMP车间。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176.24万元用于新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5）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6）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1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3、业务规模

上会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3亿元；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79亿元；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04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72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0.00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傅韵时	2019	2014	2021	2023	爱普股份、赢合科技、连云港
签字会计师	李孟孟	2023	2017	2015	2024	连云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袁涛	1999	2005	2005	2024	瑞丰高材、康惠制药、齐峰新材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万元（含税、含单体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作为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自聘任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鉴于上会在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因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7,700,550.17元，公司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1,866,342.7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336,109股后的股本为449,003,8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6,613,143.97元（含税），因此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共计27,838,241.25元（包括2024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1,225,097.28元（含税））。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6,126,025.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63,964,266.5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9%。

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838,241.25	18,415,309.5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700,550.17	61,074,068.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1,866,34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253,550.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4,387,309.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253,550.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9.0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58,930,179.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811,490,591.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9.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上市，上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包括2023年度、2024年度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叶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